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工作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保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公司管理層行為、監督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的權力，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規範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 第二章 監事會與監事

### 第一節 監事會

- 第3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4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二名，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第5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1)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4)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5)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6)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6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7條 監事會每年初制定當年的工作計劃，年度終了向股東大會作年度工作報告。

## 第二節 監事

第8條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9條 監事當選後，應按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簽署和遞交「監事的聲明和承諾」。

第10條 公司應在監事當選後十五天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情況通知上市交易所、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並將當選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送有關部門備案。

第11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或委派單位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12條 監事個人可書面申請向監事會申請離任並闡明原因，經監事會批准後生效。由此產生的空缺按原推薦渠道另行推薦合適人選按規定程序補任。

第13條 監事離職或變更，需盡快通知上市交易所以及中國證監會。

第14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 第三章 任職資格

第15條 監事的基本任職資格為：

(一)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品德良好，作風正派；

(二) 堅持原則，廉潔奉公，辦事公道，工作積極，盡責誠信；

(三) 根據《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維護股東、公司、員工三者的權益；

- (四) 具有與擔任監事相適應的工作閱歷和經驗；
- (五) 具有與履行監事職責的相適應的工作時間和個人意願，能保證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以及監事會的其他活動；

**第16條** 由股東單位委派的監事一般應需在原委派單位工作一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從事財務、金融、審計、法律、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中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工作經驗。

**第17條** 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不應是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即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也不應是被監管的主要業務如財務、會計、審計、企業管理、經營活動決策等方面的主管。

**第18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五) 因觸犯刑律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六) 非自然人；
- (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的。

**第19條** 公司違反上述第18條規定委派、選舉監事，該委派、選舉無效。

第20條 除具備監事的一般條件外，監事會主席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熟悉企業運行，具有淵博的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等方面的知識和較豐富的經驗；
- (二) 具有較高的處理各種問題的能力；
- (三) 不徇私情，堅持原則，具有強烈的工作責任心和務實精神，在工作中能起模范帶頭作用。

第21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決定。

## 第四章 職權

### 第一節 監事會職權

第22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由監事會的工作機構向監事提供公司每月、每季及年度的財務報表和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可通過公司審計部門或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進行覆核、檢查；
- (二) 監督公司的項目投資、資產重組、舉債放債、貸款擔保、資產抵押、工程招標、產權收購與轉讓等重大生產經營活動的決策與操作程序，監督為進行上述活動而簽訂的所有合約是否合法、合規、合理，關聯交易是否按股東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達成；
-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工作中有違法行為和重大失職行為時，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 (六) 經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 (七) 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對董事會決議擁有建議復議權；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九) 為行使以上職權而必需的知情權。

**第23條** 監事會應就以下情況監督並提出建議，要求相關方面改進：

- (一) 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全面、準確地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是否在主要、重要的工作面和工作環節建立並實施相應的制度和流程。

**第24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節 監事會主席的職權

**第25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和監督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四) 當董事和經理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和經理進行訴訟；
- (五) 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通過或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三節 監事權利

第26條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出席監事會會議，行使對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權；
- (二) 有權對董事會於每個會計年度所造具的各種會計表冊進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檢查審核；
- (三) 有權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融資計劃會議、重大投資項目可行性論證會議、半年和年度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年度工作總結會議以及公司在發展和改革方面的其他重要會議；
- (四) 監事在有正當理由和目的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 (五) 有權質詢和實地考察公司投資、建設項目和下屬分公司；
- (六) 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各部門、下屬公司、職工以及公司的其他常設及非常設的機構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

### 第四節 監事義務和職責

第27條 公司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或委派方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對同類別的股東(持有相同種類股份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公平；
-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四)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五) 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堅持公平的原則；
- (六)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七)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八)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務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28條** 公司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監事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監事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監事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29條** 公司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 第30條** 監事不得超出公司章程和本條例允許的權限和方式指揮、干預公司的日常工作，也不得私自對公司職能部門的工作直接提出要求和發表意見。
- 第31條** 監事會向公司表達意見，除在會議等有組織的正式場合下可用口頭形式之外，均應通過監事會決議等文字的形式。
- 第32條** 監事應按職責、按監事會要求的時間、地點、內容認真參加監事會召開的會議和安排的各項活動。
- 第33條** 監事因不履行監督職責，致使公司、股東或員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應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據有關法規和規章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或委派單位可按規定程序解除其監事職務。情節嚴重的，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 第五章 監事會監督程序

### 第一節 監事會會議

- 第34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或按監事要求召開。
- 第35條 監事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是否召開由監事會主席決定。但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附議贊同的，臨時監事會必須召開。
- 第36條 每名監事每年至少須參加一次監事會議，否則監事會有權向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提出更換人選的建議。
- 第37條 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議題由監事會主席或監事提出。
- 第38條 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十天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等方式向各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內容應清楚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的議題和列席人員。
- 第39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委派監事會工作機構的有關人員預備會議所需資料。
- 第40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41條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
- 第42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因故缺席的監事須事先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只在該監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權力有效。無故缺席且不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的，視為同意該次監事會的決議。
- 第43條 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在既定的簽字式樣上簽字，列席監事會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在既定的列席人員簽字式樣上簽字。
- 第44條 會議秘書應當對監事會會議作詳盡的記錄，並將所議事項的決定整理成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紀要上簽字。

## 第二節 監事會決議

- 第45條 監事會的決議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採用記名表決方式。
- 第46條 監事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47條 監事會的決議由監事執行或監事會監督執行。對監督事項的實質性決議，如對公司的財務進行檢查的決議等，應由監事負責執行；對監督事項的建設性決議，如當董事或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經理予以糾正的決議，監事應監督其執行。
- 第48條 建立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監事的每一項決議應指定監事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記錄在案，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 第49條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時，可做出決議，建議董事會復議該項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復議仍維持原決議的，監事會有義務向股東單位報告直至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解決。
- 第50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未履行本條例規定的建議復議和報告的義務，視為監督失職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 第51條 監事會例會的決議與臨時會議的決議均屬監事會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節 依法監督

- 第52條 監事會應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是否損害公司的利益，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
- 第53條 對決策類事項，監事會應監督公司決策機構是否依法按程序進行，但不對其決策的正確與否做出評價。對執行類事項，監事會應監督公司執行部門、單位或人員是否按要求執行，並將監督記錄作為以後考核評價的依據存檔。
- 第54條 監事會檢查公司的財務分為日常檢查、半年檢查和年度檢查。

- 第55條 監事會的日常財務檢查一般可根據監事會的工作機構提供的每月財務報表、季度分析報告等資料進行分析、覆核、抽查、公司審計財務部門協助解釋並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如發現問題，應及時召開監事會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56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半年和年度檢查的主要內容是核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財務預算與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工作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關具體工作可通過公司審計部門進行。
- 第57條 監事會的工作機構應將屬於監事會監督範圍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決策、執行的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公司應向監事會提供相應的資料或徵詢監事會是否參與，以使監事會能夠進行過程監督，及時了解公司情況、發現問題。
- 第58條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有關委員會對董事的考核評價提出報告，以供股東大會參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提出報告，以供董事會參考。

## 第六章 其他

- 第59條 監事會的工作機構負責對監事會會議情況寫出會議紀要及決議，對監事會的其他活動寫出報告。
- 第60條 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由監事會工作機構負責保管。
- 第61條 監事會的會議文件及活動報告同時抄予公司董事會備案。
- 第62條 監事會為非常設機構，公司不設置專職監事。監事會工作機構設在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事會的一般行政後勤事務，並協助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
- 第63條 監事會應與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公司紀律檢察機構建立良好的溝通，共同關心的信息可以共享，交叉的工作可以聯手進行。
- 第64條 監事會應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結合公司的實際，逐步找准工作的切入點和監督的關節點，把工作做得有特色、有成效並圍繞公司的每一階段的工作任務有所側重。
- 第65條 公司應當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業務活動經費。監事會費用按照財務有關規定列支。

## 第七章 附則

**第66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本條例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67條** 若本條例與本公司章程有任何矛盾或衝突，概以本公司章程為準。

**第68條** 本條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